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港幣 5,146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5,585 百萬元)，減少 7.9%，主要由於持續的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壓力。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 161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16 百萬元），上升 38.8%。此增幅主要由於(i)紡織及成衣業務因加強成本管理措施而令利潤率上升，以及(ii)零售及分銷業務因透過優化實體零售網絡使營運效率提升及電商業務貢獻增加而轉虧為盈。若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被徵收廣州倉庫而帶來的收益及相應稅務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為 358.2%。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1.6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8.4 仙）。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0 仙，連同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10.0 仙，包括末期、中期及特別股息），派息率為 86.2%。

* 僅供識別用途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5,145,950	5,585,488
銷售成本		<u>(3,772,181)</u>	<u>(4,265,792)</u>
毛利		1,373,769	1,319,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3,788	234,5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2,828)	(695,785)
行政費用		(660,250)	(717,52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453)	(5,697)
財務費用		<u>(39,560)</u>	<u>(78,064)</u>
除稅、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被徵收土地 及建築物收益前溢利		242,466	57,13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4,869)	(33,124)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	88,807
除稅前溢利		197,597	112,818
所得稅	4	<u>(38,559)</u>	<u>4,124</u>
本年度溢利		<u>159,038</u>	<u>116,942</u>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60,689	116,068
非控股權益		<u>(1,651)</u>	<u>874</u>
		<u>159,038</u>	<u>116,942</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5	<u>11.6</u>	<u>8.4</u>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9,038</u>	116,942
其他全面收入及除稅後淨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於轉入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2,845	—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2,602</u>	(57,436)
	<u>155,447</u>	(57,4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4,485</u>	59,506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316,182	58,856
非控股權益	<u>(1,697)</u>	650
	<u>314,485</u>	59,5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852	1,452,743
投資物業		455,280	497,089
使用權資產		477,960	586,792
在建工程		24,759	80,266
無形資產		68,993	51,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663	36,0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04	22,155
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5,551	—
遞延稅項資產		21,053	32,468
		2,528,615	2,759,36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0,915	1,242,676
應收賬款	7	743,080	662,790
應收票據		340,822	269,3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5,325	278,2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99
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202	963
衍生金融工具		37	6,222
可收回稅項		16,270	27,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98	1,633,407
		4,175,749	4,128,2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535,789	503,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44,074	273,712
附息銀行貸款		467,218	539,424
租賃負債		84,927	118,519
衍生金融工具		—	3,830
應付稅項		13,871	18,813
		1,445,879	1,457,734
流動資產淨額		2,729,870	2,670,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8,485	5,429,9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410	13,927
付息銀行貸款		50,000	306,818
租賃負債		244,116	298,783
遞延稅項負債		9,475	41,220
		313,001	660,748
資產淨額		4,945,484	4,769,169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790,172	4,612,160
擬派股息	6	82,902	82,902
		4,942,159	4,764,147
非控股權益		3,325	5,022
總權益		4,945,484	4,769,1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公告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部分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至千位數。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初步評估顯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造成任何影響，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計是廣泛的，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及費用的分類、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新訂準則。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i>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收入如下：</i>		
銷售貨品	5,142,287	5,575,066
提供染紗服務及成衣加工服務	2,938	8,437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725	1,985
	5,145,950	5,585,488
<i>收入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點	5,145,225	5,583,503
於某一時段	725	1,985
	5,145,950	5,585,48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16,132,000元收入乃來自單一組別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2%，並歸屬於紡織及成衣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部如下：

- 紡織及成衣分部包括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
- 零售及分銷分部包括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及
- 其他分部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的可匯報分部業績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及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分部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項目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及成衣		零售及分銷		其他		綜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157,398	4,376,418	987,827	1,207,085	725	1,985	5,145,950	5,585,488
其他收入	46,147	106,850	37,697	16,665	18,080	21,846	101,924	145,361
分部間之銷售	41,549	74,087	—	—	—	—	41,549	74,087
	4,245,094	4,557,355	1,025,524	1,223,750	18,805	23,831	5,289,423	5,804,936
分部業績	187,520	168,402	15,912	(168,174)	6,267	21,727	209,699	21,955
分部間調整							5,030	4,942
							214,729	26,897
調節：								
利息收入							51,864	89,15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4,869)	(33,124)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	88,807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24,127)	(58,912)
除稅前溢利							197,597	112,818
所得稅							(38,559)	4,124
本年度溢利							159,038	116,942

(b)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負債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紡織及成衣		零售及分銷		其他		綜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375,082	4,255,568	995,658	1,029,395	487,934	534,926	5,858,674	5,819,889
未分配							845,690	1,067,762
							6,704,364	6,887,651
分部負債	849,566	712,285	368,750	496,254	—	3,668	1,218,316	1,212,207
未分配							540,564	906,275
							1,758,880	2,118,48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95	216,798	18,481	22,610	—	—	243,776	239,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75	20,318	107,079	142,717	—	—	124,754	163,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3,688	3,125	—	—	3,688	3,12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4,986	1,890	—	—	4,986	1,89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4,980	(17,151)	(8,700)	(7,310)	—	—	(3,720)	(24,461)
應收賬款減值	—	—	13,485	2,429	—	—	13,485	2,429
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	—	699	(3,870)	—	—	699	(3,870)
資本性支出*	108,390	289,652	6,093	15,397	—	—	114,483	305,049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c)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域收入，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地域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98,682	2,253,290	1,018,213	1,108,251
美國	1,661,010	1,710,734	—	—
日本	802,481	818,370	—	—
香港	497,310	588,702	648,863	798,349
越南	3,378	—	759,187	759,253
其他	183,089	214,392	23,960	17,058
	5,145,950	5,585,488	2,450,223	2,682,911

本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非流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分別根據品牌之來源地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864	89,150
銷售廢料	22,990	29,549
銷售蒸氣	18,352	14,25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15,231	16,110
技術服務收入	9,139	7,199
匯兌差額，淨額	8,943	31,303
電商之倉儲及服務收入	8,097	5,503
政府補助款	5,699	8,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404	2,754
供應商及其他的租金收入	2,827	1,882
供應商就次貨賠償	2,793	9,444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免除	—	4,596
因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變動而產生的租賃修訂之收益	—	4,405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3,854
雜項收入	2,449	5,589
	153,788	234,511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2,477	18,066
- 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3,264	(8,183)
預扣稅項	31,394	40,787
遞延稅項	(18,576)	(54,794)
	38,559	(4,124)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年內之應納稅所得額按25% (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 (二零二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發行在外 1,381,696,104 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1,381,696,10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		
中期股息 – 港幣 4.0 仙 (二零二五年：港幣 1.0 仙)	55,268	13,817
特別中期股息 – 無 (二零二五年：港幣 3.0 仙)	—	41,451
	<u>55,268</u>	<u>55,268</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		
末期股息 – 港幣 6.0 仙 (二零二五年：港幣 1.0 仙，已批准及已付)	82,902	13,817
特別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二五年：港幣 5.0 仙，已批准及已付)	—	69,085
	<u>82,902</u>	<u>82,902</u>
	<u>138,170</u>	<u>138,170</u>

7.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24,700	573,419
90日以上	218,380	89,371
	<u>743,080</u>	<u>662,790</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日」，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致力對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信貸控制，制定了一套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應收賬款為非付息。

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01,289	461,516
90日以上	34,500	41,920
	<u>535,789</u>	<u>503,436</u>

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9.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計提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2,982</u>	<u>5,128</u>

1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支出承擔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9,443</u>	<u>32,823</u>

末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0 仙 (二零二五年：港幣 1.0 仙)，連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 (二零二五年：港幣 1.0 仙) 之中期股息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 (二零二五年：港幣 10.0 仙，包括末期、中期及特別股息)。

如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會」) 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擬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擁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擁有獲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及零售業務營運面對波動的全球環境。宏觀經濟逆風加劇，主要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貿易政策演變所影響，為我們的綜合型業務模式帶來挑戰。儘管貿易緊張局勢於財政年度後期有所緩和，但持續的不確定性仍壓抑全球經濟活動，導致本集團總收入減少 7.9% 至港幣 5,146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5,585 百萬元）。

面對波動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優先推行積極的營運優化及成本管理。該等措施顯著提升了紡織及成衣以及零售及分銷兩個業務分部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 26.7%（二零二五年：23.6%），而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達至港幣 161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16 百萬元），增幅為 38.8%。若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被徵收廣州倉庫而帶來的非經常性收益港幣 89 百萬元及相應稅務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為 358.2%。

為體現對可持續股東價值的承諾，董事會通過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0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0 仙，本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10.0 仙，包括末期、中期及特別股息），核心溢利派息率為 86.2%（二零二五年：78.8%）。

紡織及成衣業務

紡織及成衣業務收入按年減少 5.0% 至港幣 4,157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4,376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80.8%（二零二五年：78.4%）。值得注意的是，毛利率改善 2.5 個百分點至 17.8%（二零二五年：15.3%），而分部溢利上升 11.9% 至港幣 188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68 百萬元）。

報告年度內，全球紡織及成衣業受不斷變化的對等關稅與單邊關稅措施所影響而經歷高度波動。這些措施加劇供應鏈的定價壓力，而經濟衰退憂慮令買家採取更保守的採購態度。因此，零售商優先進行去庫存及減少訂單量，導致整體市場需求疲軟。

為此，本集團強化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以應對貿易相關波動。管理層繼續嚴格監控採購、勞工及能源成本，以優化營運利潤。此外，越南設施的持續擴產及生產升級提升了營運效率及優化產品組合。這些措施強化了本集團的表現並正面影響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中國 + 越南」雙基地模式在協助客戶減輕區域風險及降低單一來源生產依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靈活框架穩定地吸引了海外新客戶，很大程度上抵銷了現有客戶群的訂單量及定價壓力。透過有效執行跨區域訂單分配，本集團加強了接單靈活性。

受惠於逐漸增長的新客戶及已確認訂單，本集團啟動越南第二期擴建投資。繼二零二五年八月成功舉行奠基儀式後，工程正按計劃推進。該擴建項目策略性地設計為逐步提升針織面料生產容量，預計設施將於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末開始營運。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港幣百萬元，除特別註明外)</i>					
銷售淨額	4,157	4,376	3,921	4,297	5,544
毛利率(%)	17.8	15.3	16.3	18.1	21.3
業務分部溢利	188	168	193	171	56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	494	490	476	408	790
資本性支出	108	290	166	246	251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及分銷業務收入按年減少18.1%至港幣98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20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9.2%（二零二五年：21.6%）。分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佔49.2%及47.1%。

顯著地，零售及分銷業務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港幣 16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港幣 168 百萬元），表現令人鼓舞，毛利率擴大 10.3 個百分點至 64.2%（二零二五年：53.9%）。此復蘇乃由持續優化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體零售網絡，以及電商業務的強勁增長所帶動。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將班尼路轉型為「線上優先」的休閒服飾品牌，並強調產品的「功能性」與「物有所值」。透過結合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途徑及策略性平台聯盟，本集團的商品交易總額錄得顯著的按年增長。此等業績反映出品牌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時展現的靈活性，以及其成功融入數碼零售生態系統的成果。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i>(港幣百萬元)</i>		
電子商貿表現，訂單受理商品交易總額*	2,676	1,155

* 訂單受理商品交易總額指所售商品的總銷售額，包含增值稅，未扣除線上平台提供的任何折扣、已使用的回扣、訂單取消及退貨。扣除增值稅、線上平台提供的折扣、已使用的回扣、訂單取消及退貨，已完成訂單的商品交易總額及依據現行會計準則所確認的相應收入分別為港幣 997 百萬元及港幣 240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659 百萬元及港幣 210 百萬元）。

在香港，雖然本地零售環境受「北上消費」及外遊潮壓力影響，但本集團展現出持續的韌性。除網絡優化外，本集團針對功能性「物超所值」產品的推廣活動繼續取得市場份額。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本年度實現同店銷售正增長，印證其優化零售策略的有效性。

在「線上優先」的策略轉型驅動下，本集團成功調整其銷售途徑組合，全力推進高增長的電商業務。年內，本集團整合其實體零售網絡以保留戰略據點，同時透過電商門店迅速擴大數位版圖。此項協調有序的轉變，使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由 502 個總接觸點組成的穩健全方位生態系統（二零二五年：538 個），並顯著降低了資本密集度。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包括					
- 中國內地	486	604	816	1,105	1,936
- 香港	465	562	594	629	552
- 印尼	37	41	33	27	8
	988	1,207	1,443	1,761	2,496
毛利率(%)	64.2	53.9	53.3	44.9	45.3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 (%)	(5.4)	(7.1)	(5.5)	(17.7)	(4.8)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16	(168)	(114)	(267)	(28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	143	18	74	(126)	(26)
資本性支出	6	15	31	18	49

[#] 僅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實體店舖。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班尼路	931	1,188	1,395	1,711	2,380
其他	57	19	48	50	116
	988	1,207	1,443	1,761	2,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港幣 81 百萬元至港幣 154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35 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37 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減少港幣 22 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港幣 113 百萬元，至港幣 583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696 百萬元），而行政費用減少港幣 58 百萬元，至港幣 660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718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成本優化措施，包括租金及營運成本下降以及加強成本控制。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減少港幣 38 百萬元至港幣 40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78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附息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被徵收土地及建築物收益

去年，位於廣州的倉庫被當地政府徵收及因徵收土地及建築物而確認的淨收益為港幣 89 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流動比率為 2.9 倍（二零二五年：2.8 倍）。付息銀行貸款總額港幣 517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846 百萬元）及總付息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 0.1 倍（二零二五年：0.2 倍）。總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所致。此償還策略反映了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強財務狀況、降低槓桿水平及減少財務費用的舉措。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 6.0 倍、77 天及 92 天（二零二五年：2.4 倍、61 天及 81 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付息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為港幣 1,468 百萬元、港幣 4,942 百萬元及港幣 6,363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633 百萬元、港幣 4,764 百萬元及港幣 6,020 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14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305 百萬元），其中港幣 108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90 百萬元）主要用於投資作織造、染整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以及環境保護相關項目，和港幣 6 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5 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於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將透過現有現金資源及利用其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其資本性支出及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 9 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貸款，並於兩年內到期（二零二五年：港元及越南盾貸款，兩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二零二五年：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定期存款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二五年：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兩年內或永續（二零二五年：永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盾（二零二五年：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盾），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9,042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99人）於大中華、越南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服務社會及促進民生福祉投身慈善公益。我們積極參與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群體，並支持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投入這些工作，以共同願景建設一個更光明、更可持續的社會未來。

因應去年十一月大埔宏福苑發生的嚴重火災，本集團撥捐港幣 1 百萬元予「公益金及時兩大埔火災援助基金」，並捐贈旗下品牌班尼路的禦寒及家居服裝物資，總值約港幣 2.8 百萬元，以支援受影響居民並紓緩其緊急生活所需。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曾參與及贊助多項活動及組織，包括：

- 1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 2 香港公益金「百萬行」；
- 3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4 贊助廣東省東莞龍舟競賽；
- 5 贊助廣東省東莞長者探訪活動；
- 6 湖南工程學院獎學金；
- 7 越南河內理工大學獎學金；
-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9 貴州省銅仁市松桃苗族自治縣紅十字會；
- 1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及
- 11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本集團相信社會的美好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共同參與。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並關注於社會福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促進社會的關愛、和諧與進步，與社區攜手共建繁榮。

展望

踏入下一個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在經歷去年貿易壁壘及市場不確定性後，再度面對中東地緣政治不穩定所帶來的挑戰。雖然目前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顯著直接影響，但管理層預期潛在通脹壓力及全球經濟放緩或會抑制消費者情緒。憑藉近年提升的組織敏捷性及韌性，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對這些變化。管理層將維持審慎態度，優先確保營運效率，以在逆風中保護及支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中國 + 越南」雙基地模式仍是獲取新客戶及擴大訂單組合的關鍵競爭優勢。為減低區域集中風險，我們正積極加強中國內地本土銷售，並將客戶基礎多元化至國際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採取多維度方式為現有及新海外客戶提供面料至成衣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隨著越南業務規模效益增加，預計該設施將實現更大的經營槓桿，進一步提升整體利潤率。從策略角度而言，本集團對越南第二期計劃採取審慎投資方式，確保資本投放與市場狀況及行業動態謹慎掛鉤。管理層持續關注多變的全球經濟格局，並將採取有紀律、循序漸進的方式，保持審慎的資本配置，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

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維持輕資產營運模式，優先確保靈活性及成本效益。雖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體零售網絡已大致達到最佳規模，管理層仍會密切監察個別店舖表現。本集團致力於適時優化，確保每間零售店均對分部整體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對全國休閒服市場的巨大潛力仍充滿信心。短期至中期而言，中國內地電商業務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透過深化在各大線上平台的佈局及加強與KOL及網紅的合作，本集團預期電商訂單量將維持上升勢頭，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利潤貢獻。香港市場作為班尼路的本土市場及品牌身份起源地，仍具重要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面料技術的核心優勢，為本地市場提供高品質、功能性及「物超所值」的產品。

為確保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維持財務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對採購、勞工及能源成本實施嚴格內部控制。這些措施旨在優化成本結構，同時保持所需的營運靈活性以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將其作為長期策略的核心元素，並已制定二零二零/三一年的明確環境目標。根據此框架，本集團旨在相對二零二零/二一年基準，逐步將範圍一及二（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42.0%。此目標將透過一系列措施支持，包括節能技術升級、流程優化、設備更換及市政電力採購。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加速光伏項目及採購綠色電力證書擴大可再生能源採用。此外，將透過應用先進技術提升廢水處理能力，目標將廢水排放的年平均化學需氧量濃度降至35毫克/公升以下。本年度，我們的營運錄得穩健及持續改善，已成功縮窄與目標的差距。此正面勢頭凸顯我們對可持續增長的承諾，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規劃，本集團致力強化韌性並創造長期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致力推進環保可持續產品。重點發展生物基及低碳紡織解決方案，減少對化石燃料衍生材料的依賴，並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創新不僅降低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整體環境足跡，亦透過符合全球對可持續物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升競爭力。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擁有專業會計資格人士。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五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1.3條（該條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原條文第F.2.2條重新編號）除外，其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F.1.3條

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潘彬澤先生已將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職務委派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